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4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940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
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公聽會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10月7日教研語譯字第
1091302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
緣於十多來之語音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
公布初稿徵求公眾意見，於參考所徵得意見調整審訂成果
後，送請該院優先就其中國中小教學所需用字提供專業意
見。
- 三、為期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之審訂成果更為貼近普遍語
言習慣及教學現場之需求，該院特訂於109年10月21日及10
月24日，舉辦2場公聽會（以線上參與為主），將針對國中
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1,680字，徵求公眾意
見，所回饋意見則將作為後續審議時參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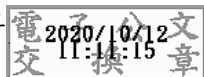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案成果初稿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7eG8g>；公聽會相關流程及參加方式，請於109年10月12日起至該院網站之最新消息項下查閱。

五、檢附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、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